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安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月20日证监许可[2017]152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591,2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74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9,846,200.00元，已于2017年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3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年3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

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708,778.00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	福建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29910100100589566	2017-2-16	555,591,200.00 (注 1)	0.00 (已注销)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767899991010003004288	2017-3-31	527,085,100.00 (注 2)	43,703,760.8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600760889	2017-3-31	12,761,100.00 (注 2)	5,017.15	活期
合计					43,708,778.00	

注1、 初始存放金额 555,591,200.00 元为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 45,000,000.00 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5,745,000.00 元。

注2、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129910100100589566）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专户银行账号：76789999101000300428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户 银行账号：8110501012600760889）转入 527,085,100.00 元、12,761,100.00 元。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624.18 万元，节余金额 4,370.88 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理财产品收益等因素，以实际划转日具体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 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52,708.51	847.87	162.06	49,348.07	4,370.38	已完成

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276.11		0.50	1,276.11	0.50	已完成
合计	53,984.62	847.87	162.56	50,624.18	4,370.88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二)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尚有部分工程建设尾款、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370.88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以实际划转日具体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首发募投项目中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的工程建设尾款、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程序

2018年12月14日,安井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无锡民生扩建年产 4.5 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370.88 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以实际划转日具体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安井食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民生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安井食品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安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4,370.88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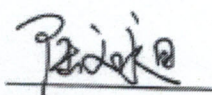
的 1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标准，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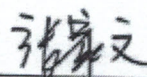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
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张家文

